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

福工大综〔2024〕9号

关于印发《福建理工大学校名校标校歌 校徽校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理工大学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理工大学

2024年9月23日

福建理工大学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维护学校权益，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福建理工大学章程》《福建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是指福建理工大学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校庆标识、学校域名、学校各单位的名称标识及学校注册商标、校徽、校歌、校徽、校训，以及以其他形式表示的、足以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的相关主体认为与福建理工大学有关联的各项名称及标识，包括但不限于“福建理工大学”“福工大”“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FJUT”等及相关图文标识。

第三条 学校依据发展情况对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开展名称登记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并对其实行日常管理。

第四条 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是学校无形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工作组负责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推进此项工作，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科研处·社科处·知识产权处、工程实践与素质教育中心·教学质量办公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团委、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组成。下设办公室挂靠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管理日常事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学院研究处理相关事务，结果报工作组组长审批后实施。

（一）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政办”），是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1. 编制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2. 负责管理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知识产权等保护工作；

3. 指导监督归口监管部门和承办单位对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使用、管理等工作；

4. 对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进行无形资产使用

管理检查、清理、统计和评估等工作；

5. 协调处理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非诉讼纠纷；

6. 负责学校交办的其他与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有关的工作。

（二）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单位作为归口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审核、登记和监管职责：

1. 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等负责与校外单位合作设立的与教学相关的各类基地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

2. 科研处·社科处·知识产权处负责与校外单位合作科研相关项目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

3. 工程实践与素质教育中心·教学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学生“三创”基地等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

4. 校友会负责与校友工作相关的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

5. 宣传部负责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在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相关的使用的审核、登记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网站、报刊、自媒体等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等情形；

6.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与国际交流合作相关的

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

7. 校团委负责与共青团工作相关的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与校外单位合作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美育实践基地、志愿服务实践基地等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情形；

8. 学生工作部负责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

9.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在经营性领域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商谈、审核、登记和监管；

10. 二级学院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审核、登记和监管。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

第七条 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或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1. 设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进行合法合规的国家计划外办学项目或活动；
3. 对外开展纳入学校“三重一大”的相关经营性活动；
4. 其他涉及学校声誉或重大权益的。

第八条 下列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情形，无需审批：

- （一）校内各单位依职责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文化等活

动，涉及授权校外合作方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除外；

（二）学校师生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制作名片、简历、课件等对外表明身份；

（三）各地校友会，以及经审批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教学实训基地、教学实践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美育实践基地、劳动实践基地、“三创”基地、合作共建基地等，相关归口监管部门依据制度规定做好审核、登记；

（四）其他已获授权许可的情形。

第九条 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原则上限用于教育、科研等非经营性活动，未经批准严禁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

需要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开展经营性活动的，学校授权福建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包括委托设计、与使用方商谈等，并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使用协议，协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方式、范围、期限、费用、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方面条款约定，签订完成后报党政办备案。

货物类产品上标注校名或校标的，使用费（冠名费）原则上不低于货品价值（货品数量*销售单价）的 3%收取。其他类别经营性产品（用途）及特殊情况，由工作组会议研究确定使用费（冠名费）标准。

第十条 不以营利为目的，需在校外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训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必须提出使用申请，并按隶属关系由学校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签署意见，经相关会议审定；重大项目报分管校领导或学校有关会议审批。批准后，单位或个人须与学校签署授权使用合同。

第四章 使用及监督

第十一条 应当严格按照学校公开的标准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

第十二条 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限定的方式、范围及期限规范使用，不得将使用权转给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校名、校标冠名在各类企业、研究院、中心、基地、学校、教学点等法人或非法人机构的名称中，不得以校名、校标对外挂牌。

第十四条 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不得用于违法活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与学校章程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冲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领域或宗教领域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授权或批准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训的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要求暂停使

用直至收回其使用授权：

（一）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使用不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校名、校标的字体、颜色和结构方式等；擅自改变校歌歌词、曲调、所使用的校歌音频、视频成品，歌词或曲谱不规范、不完整，或音质效果差，或变形变相使用等；歪曲校训含义等的；

（二）在使用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过程中造成负面影响，损害学校权益、声誉的；

（三）使用范围发生重大调整的；

（四）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办公会研究决定继续使用会对学校造成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

造成恶劣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授权校外单位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学校承办单位负责监督校外单位合法按约使用。使用期限届满的，学校承办单位应通过撤销挂牌、更改名称等方式，停止校外单位的使用行为。

第十七条 授权校外单位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政收入管理。

第十八条 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定期对职责范围内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

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告，配合做好后期整改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以向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反馈，积极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校内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程序审批，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给学校造成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纪检监察部门视情节按相关规定对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学校可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学校研究中心、研究所、实验中心等科研机构以及属办企业和个人在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校歌、校徽、校训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